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於 2007 年 4 月 11 日  
在澳門舉行的第四次中國－東盟總檢察長會議上  
致辭全文

尊敬的賈春旺檢察長、主席先生、各位總檢察長、各位嘉賓：

我很榮幸獲邀隨同中國代表團出席這個會議，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角度，與大家分享“直接合作打擊跨國跨地區犯罪”的經驗和一些想法。

2. 首先，我謹向今次會議的東道主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博士致意，感謝他給予我和其他代表團成員盛情款待和鼎力協助。澳門近年氣象一新，發展成績有目共睹。你們為今次會議作出完善安排，令這個重要的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同樣令人讚賞。

3.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區內的檢控和執法人員必須加強合作，以打擊跨國罪行。在前幾次會議上，與會者曾經再三強調這一點。我想在這裏先剖析跨國罪行為我們帶來什麼難題，然後再探討應付這些難題的最有效對策。我的前提是，在這個互相依存的世界裡面，我們必須以確保法治至上為最終目標。大家都知道，減罪策略如要奏效，我們必須對面對的問題特點瞭如指掌。不過，讓我先提出一個雖然基本但極為重要的觀點。

4. 在今天這個時代，我們往往須到海外或向身處外地的證人取證，才能提出檢控。因此，設立機制方便這類證人作證，至為重要。如果證人願意錄下供詞，並來到香港作證，當然最理想不過，但是有時候案件中的重要證人可能不願意到香港作證。這樣的話，由法院發出請求書，讓有關人員到證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取證，便無可避免。香港最近通過了一條法例，容許身處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法例生效後，將可解決證人不願意前來香港作證而引起的問題。要有效打擊罪行，證人

必須能夠指證犯罪者。我們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證人可跨國跨地區作證。

5. 跨國罪行五花八門，既包括與毒品有關的暴力罪行、謀殺及炸彈襲擊，又包括清洗黑錢、信用卡詐騙、偷運人蛇及兒童色情物品罪行。跨國罪行對整個區域的穩定和發展、法治的維護、社會結構和道德價值，以至經濟發展，都構成威脅。為了對付這種威脅，世界各國採取了各種各樣的措施，而這些措施之中，也有一些是共通的。由於犯罪集團利用全球化趨勢和先進科技，跨越國界犯案，打擊跨國罪行的難度自然越來越高。任何一個地方都不能獨力完成這項艱巨的任務。

6. 各地的執法機關必須以創新、有系統和果斷的方法，對付跨國罪行。他們所採用的方法，包括臥底行動、秘密監察、情報分享和分析、科學鑑證、聯合調查行動，以及機密情報來源。他們也倡議制定更嚴峻的法例。檢控人員和調查人員都有共識，就是如要打擊跨國罪行，必須採用明確有效的方法。我所指的是改善和加強司法互助、追查資產和搜集情報的工作。這些工作的重要性在國際廣受認同。

7.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在 2003 年獲得確認後，全球執法人員便有一套路線圖可以依循。不過，確認公約是一回事，落實公約卻是另一回事。《巴勒莫公約》及議定書為全球提供了一個框架，對付跨國犯罪構成的威脅。這套框架必須全面落實，以發揮最大作用。我知道貪污、既得利益、缺乏資源和對體制改革的阻力等因素結合起來，可能妨礙締約方達到《巴勒莫公約》的目標。不過，我仍然感到樂觀，相信各締約方會堅守信念，聯手採取行動，制定和分享減罪策略，並且把這個宏大的信念發揚光大。要確保我們的社會和生活方式得到保障，並按我們的意願發展下去，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8. 我們在檢討減罪策略時，如能想想有組織犯罪集團怎樣運作，不無益處。很明顯，犯罪集團需要資金；需要有人願意犯案；需要取得犯罪器材和運輸工具；需要把犯罪所得轉為金錢或其他可用的資產；需要找到願意保存其犯罪得益的人和地方。此外，他們也需要利用專門技術、賄賂或法律手

段，阻撓調查和檢控工作，使執法機關徒勞無功。這點尤其值得我們關注。只要我們能這樣確定犯罪集團的運作模式，便能對症下藥，知道怎樣對付他們的犯罪活動。

9. 《巴勒莫公約》認同，執法者要對付的威脅非常巨大，而且日益擴張。在全球化的進程中，犯罪集團的活動五花八門，分類愈趨精細。他們利用合法的貿易網絡，把非法得來的金錢轉移至世界各地。他們不但擅於掩飾自己的犯罪活動，而且懂得利用最新科技，使他們的交易難於偵察。隨着電子商貿不斷普及，加上罪犯能夠創造“虛擬身分”，要進行和掩飾犯罪活動，加倍容易。電腦和打印機技術日新月異，使偽造文件的像真度不斷提高。國際航空公司提供多條不同的航線，減低了通緝犯於往來世界各地時被捕的風險。違法者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即使是完善有力的刑事司法制度，也難以作出適當反應。正因如此，《巴勒莫公約》強調，國際合作對於防止和打擊跨國罪行十分重要。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檢控罪行方面不遺餘力，並制定更有效的法例，以打擊最新出現的跨國罪行，最明顯的例子相信是涉及清洗黑錢、恐怖活動、販賣人口、科技、兒童色情物品、侵犯版權及貪污等罪行。與此同時，我們清楚明白，本地法例如要奏效，國際合作和對話必不可少。香港全力參與促進全球執法和檢控人員合作的區域和國際活動，務求在這方面作出貢獻，並且致力制定最佳方法。在這個過程中，司法互助無疑起關鍵作用。

1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協助下，香港可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協定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傳召證人、強迫作證和發出搜查令的權利。截至2007年3月1日，香港已經與32個國家草簽司法互助協定，其中21份協定已正式簽署。即使某個國家尚未與香港簽訂這類協定，只要承諾按照對等原則，在類似的情況下為香港提供協助，香港也可在特定情況下向該國提供協助。

12. 沒收和扣押跨國罪行得益，是《巴勒莫公約》的重點之一。香港深深明白，剝奪犯罪得益，會阻止人們參與犯罪活動，減少賺快錢的誘惑，以及打擊資助行賄的勾當。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前任主席，也是亞洲／太

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創始成員，在統籌全球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方面，經驗豐富。在 2006 年，香港警務處就清洗黑錢和沒收犯罪資產事宜，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或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到的請求，合共 219 宗。在追討犯罪資產、司法互助和打擊貪污方面，香港近年汲取了不少經驗。我們很樂意本着《巴勒莫公約》的精神，協助其他國家和地區擬定減罪議程。

13. 香港於 2001 年加入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成為該會的會員。該會促進各地檢控人員之間的交流，提倡打擊跨國罪行的最佳方法，並為檢控人員就面對的難題提供參考。香港將於 2007 年 9 月 16 至 20 日，舉辦第十二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我熱切期待各位蒞臨香港出席會議，就共同面對的難題交換意見，一起研究相互合作的最佳方法。

14. 謝謝各位。